

家常家常,是家中的常事,是家长里短,是柴米油盐。

当然可以从中发现生活的美好,还有工作中的同事,外出时的奇事。

欢迎继续投送美文、随想至“小时新闻·写点生活”,原投稿平台依然开通。

拉家常

雨筱筱

自父母双双病倒后,我一有空便往父母家跑。给父亲按摩按摩,给母亲洗澡,有时也给他们炒两个蹩脚的菜。

说起这蹩脚的菜,我颇恨自己。平日里终究太懒,总不肯在厨事方面用点脑子,除了勉强能养活自己和闺女,竟没有一样拿手好菜。如今,父母吃着出自我手的不甚可口的饭菜,差点老泪纵横,咱家老二终于出息了,会给爹妈做饭了。我知道他们说的是真心话,然而,这反令我更加惶恐与不安。好在近来我又添了一项本领——跟父母拉家常。

还真别说,在这之前,我是不大情愿跟父母拉家常的。家常家常,便是家中常事,便是家长里短,便是柴米油盐。我认定,那是闲着无聊的人才说的。我向来有些自视清高,只愿与人聊聊诗词、谈谈歌赋。因此,过去每次回娘家,一听到母亲提起“你香菊阿姆”,或者“你再庆阿伯”,我要么故作漫不经心地岔开话题,要么假意要打一个重要的电话,将母亲的家常话扼杀在摇篮里。

直到那天,我们送出院的父亲回家,推开院门,赫然发现,客厅门口堆了一堆番薯。正疑惑着,香菊阿姆、再庆阿伯、妙娟阿姨等一行邻居突然涌进父母家的院子,纷纷关切地问着父母的好。

母亲指着番薯,惊讶地说,“这……这……”

志军阿叔笑着接上她的话,“这是我们帮你们家收的。”

“是呀,别人家的番薯都收好了,你们两口子迟迟没回家,我们大伙反正也闲着。”亚红阿婶补充道。

“谢谢,谢谢,太过意不去了。”母亲感激得眼圈都红了。

“谢啥呀,都是乡里乡亲的。”“出院了就好,以后好好养身体。”

“嗯,有什么活就喊我和志军,莫客气。”

“……”

一行热人终于各自散去。

母亲用袖子擦了擦眼角,说,我跟你们阿爹在医院里时就愁番薯的事,也想过让你们二舅三舅过来帮忙收一下。没想到,他们竟然帮我们收了。

见此,我心里也是颇多感慨。原来,老话说的“远亲不如近邻”,是真的。

父亲出院后不久,母亲竟又摔了一跤,导致手骨折。当时,用“兵荒马乱”四个字来形容我们姐妹的生活一点也不夸张。尤其是周末,不是姐姐陪父亲去医院复诊,便是我陪母亲去复诊。船到桥头自然直,终于,麻烦的日子慢慢地有了些眉目。

这时,我才安安心心地跟父母拉起家常。我没再打岔,也没再拒绝。

相对而言,母亲比父亲更爱跟

我拉家常。母亲说,你看,这雪里蕻,是你德成阿伯志军阿叔帮忙割的,你亚红阿婶妙娟阿姨又是晒又是择,也忙了半日。过两天,他们会来帮忙腌起来。我笑着问,他们怎么腌?脚踩呀。母亲说。不行,有脚气咋办,不能用光脚踩。我赶紧反对。对哦,有脚气不行,那咋办?母亲犯了愁。可以穿着套鞋踩呀,人家都是这样腌的。嗯嗯。母亲应着。

过了两天去看父母。母亲给我看腌好的雪里蕻,说,这是你志军阿叔穿着套鞋踩的。套鞋是你菊文阿婶洗的,洗得很干净,还消了毒。母亲又领我到屋后,你看,你看,他们还把这些菜给种上了。

他们怎么那么好!我由衷地感叹着。

嗯,你德成阿伯志军阿叔,还有梁岳阿伯,有事没事地就来我们家串门,总问有什么事要做。你亚红阿婶妙娟阿姨菊文阿婶,有时会送来煮好的菜,给钱也不要,我和你阿爹吃了后,心头着实过意不去。昨天你香菊阿姆还过来擦家具拖地板,她晓得我爱干净。

我说,那你跟他们说了没,我们姐妹会过来的。

我说了呀。可是他们说,你们住城里,平日工作又忙,来一趟不方便。除了不能陪我和你阿爹去医院,家里的活,他们能帮就帮了。母亲解释道。

啊,他们真的是太好了。我忍不住又赞叹了一句。想起以前回娘家,我在路上遇见这些叔伯婶娘,顶多笑着喊一声,并无其他交集。没想到这次我父母落难,他们竟纷纷伸出援助之手。这份情义,我得记下。我暗暗地跟自己说。

有一回,我在村口遇见妙娟阿姨,忍不住感谢她对我父母的照顾。谁知,她笑着说,你阿爹阿妈才是好人呐。

于是,那天和父母再拉家常时,我想起妙娟阿姨的话,便笑着跟父母说,难怪村里人都来帮你们,他们说你们都是好人呐。

母亲有些难为情,好什么呀,也就是你阿爹,以前力气大,谁家有重活,他都抢着干。

父亲说,是你妈能干,村里红事白事都少不了她。你妈还抢着干没人愿意干的脏活累活。

哈哈,你们俩倒是互相吹捧啊。我尽管在取笑他们,心里却暗暗地感慨,作为他们的女儿,我竟不知我的爹娘是这样的好人!果然好人有好报!

陪在父母身边,跟他们拉拉家常,一日复一日,纵然平常,胜在平安。我庆幸自己醒悟得早,不至于留下“子欲养而亲不待”的遗憾。只愿从今往后,岁月静好,我愿跟父母日日拉家常。

朝鲜族姑娘

孙炜

去了趟长白山,给家人友人带回人参和鹿茸,也带回了儿缕牵绊。

那个女孩子呀,真动了情,眼泪汪汪地说:叔叔,你真好,你带来的哥哥们,都很好……你们走了,我心里很舍不得……

看她哭得一脸泪,我们都已经上了开往哈尔滨的火车,一个个又急忙鱼贯而下,同她握手告别。

握手的短促间,我心底说,孩子啊,这一别,不知再会何时了。

旅行将结束,导游却哭了,生平第一回。

她是一名如史湘云一般鲜润的延边姑娘。她叫“贞姬”,虽然生得娇小,却十足泼辣、刁蛮、天真。

女孩儿大学毕业两年,司职我们此行的长白山地陪,刘海齐眉,面如银盘,语笑盈盈倒是随了三分熙凤,每每入未至声先到,好一派疏朗通气的北国性情。

贞姬带了我们畅快游赏三日。在山上,她怕我身壮笨拙,极热情地要来搀扶我;在山下,带我们去中国朝鲜族第一村。

一路跋涉,听她莺歌燕舞,颇能舒缓旅途的困顿

这样的女孩儿,谁都愿意帮衬一把——在商店里,我们12人买了近万元的特产,以最心照不宣的方式,感谢她连日来的青春相伴,尽情,尽兴。

未料,最后一晚的散伙酒,干杯出了无数的意外。

贞姬敬完我,径直走向圆桌的末座:“这么多眼镜哥哥里,我最喜欢你了……”

小姑娘双手奉杯,认认真真、愣愣生生地说了这么一句,那寡言的“眼镜哥哥”还来不及脸红,其余一圈“眼镜哥哥”拍手鼓掌,连连笑道:“哎呀我们真受伤,陪你说故事讲笑话那么久,你却偏偏喜欢这个一句话也不跟你讲的!”

贞姬嘟着嘴问:“叔叔,你下次什么时候再带队来呀?”

我实话实说:“不一定再有会。”

贞姬不罢休:“你带来的5个眼镜哥哥,都那么帅;最后那个不讲话的,最帅了,他是做什么的呀?”

我有一说一:“他是卫生所的所长。”

贞姬:“哇,这么年轻,就当这么大的官了呀!……叔叔,下次你要是再来,带几个没结婚的哥哥来吧……你们要走,我都闷死了!”

如此热烈憨直的姑娘,叫我们一行矜持而含蓄的南方来客略微赧颜。

当年醉卧芍药的湘云,说笑总咬舌,一声“二(爱)哥哥”暧昧不清,听得黛玉刺耳不已,讥诮有加;贞姬不说爱,她说喜欢。小女儿撩动了的情思,必是从第一记心跳开始波澜起伏的,最后的晚餐,她尽诉衷情:“你们从车上下来,我第一眼就看到他了。”

如此坦率,引得众人激掌如鼓。此时我也想起了些蛛丝马迹:第一日,她穿了一件胀鼓鼓的羽绒服;第二日,就改换门庭,打扮得像个小公主;第三日的下午,她变得非常烦躁,仿佛一宗冷血的判决即将宣告。

我问,贞姬啊,你若真随了南下,做什么呢?

她笃定昂首:“做导游啊,江南杭州不正是时时处处好风光吗?”

这早已不是用诗歌便可以征服女子的时代了。江南男子穿行白山黑水,仅以沉默的轮廓,便击碎了北地胭脂的热烈目光。在贞姬的瞳仁里,浪漫的气息依然有迹可循;我相信,如果5名“眼镜哥哥”有一名未婚,她就会义无反顾地南飞……

她的笑与哀伤都是那么的坦坦荡荡,纯粹得,竟如明镜般的空,渐渐地拓宽了喧嚣天地。

不知是谁,日后将挽起她的刘海与长发,但愿这不是一桩旷日持久的谜。

写点生活



陈骥

你写,我来发